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双公示”目录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法人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 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  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 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 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电磁辐射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 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生产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条 违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 1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六）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七）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八）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
| 1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大气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1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噪声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2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现场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现场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臭氧层物质现场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现场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现场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
| 2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现场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2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电磁辐射现场检查的处罚 |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 2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噪声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2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
| 3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2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
| 3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 3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3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 3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 3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3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置大气排污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3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3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污染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及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4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 4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管理和处置的。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法人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备案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 4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报告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 4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废弃电器电子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报告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5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5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5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5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 5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5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违法检查的处罚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自治区确定采用的国家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二）定期进行比对试验，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仪器设备的校准；（三）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维修业务；（四）确保计算机网络畅通，数据传输符合有关要求；（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 5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证规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 5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或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 6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  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 6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  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
| 6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6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6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6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 6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 6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 6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 6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7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质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 7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物转移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 7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 7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 7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 7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 7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
| 8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及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8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　（一）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二）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三）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
| 8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物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8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8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9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9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 9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09年12月30日修订，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
| 9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9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9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及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9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处罚 |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10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 10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10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 10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10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
| 10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 10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擅自处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10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 11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运营单位等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处罚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获取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量、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或者评级的，由原核定削减量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骗取国家优惠脱硫脱硝电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优惠电价核定部门，取消电价优惠。 |
| 11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 11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拆船环境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11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  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及违法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
| 12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123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尾气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九条“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做好机动车的保养、定期检测和维护，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不得拆除、改动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改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124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责令停止未批先建、拒不执行责令停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利用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农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125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126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措施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大气防治污染处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127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 128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30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131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